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鸣飞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公司 9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7-023 号公告。

公司 9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工作安排发生变动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对部分专门委员

会委员进行了调整，具体如下：贾庆鹏董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增补隋兵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他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不变，贾庆鹏董事在董事会其他任职不变。

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如下：

（1）张鹏董事、栾少湖董事、穆彤董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，张鹏董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（2）周海波董事、张鹏董事、隋兵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其中，周海波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（3）栾少湖董事、周海波董事、杨延亮董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，其中，栾少湖董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（4）周海波董事、贾庆鹏董事、杨延亮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，其中，贾庆鹏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上述委员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公司 9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7-024 号公告。

公司 9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